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0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陳昱翰

債 務 人 英記寰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平

債 務 人 陳佰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零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02 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
03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